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2号），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于2013年11月30日公告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约定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自2013年12月2日（含）至2013年12月31日（含）。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因本公司尚未收到收购人水电集团出具的要约收购结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日开市起停牌，待要约收购结果及过户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